# 播客剪辑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飞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5E9FW5W

**乙方（受托方）：****俞梦璇**

身份证号：360281199906200028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以共同遵守。

### 服务内容

* 1. 服务内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播客后期剪辑/制作需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剪辑与制作服务。播客剪辑前，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制作播客需要的图片文字和音频资料、制作要求，便于乙方进行制作。
  2.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前30个自然日内，双方均未提出继续服务意向的，本合同到期终止。

### 服务费用

* 1. **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按照约定的费用标准进行结算，在乙方剪辑好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完毕，甲方按照每集    元，每两个月支付乙方一次。为便于计算，双方约定每集播客时长不长于2小时。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从甲方获得剪辑制作服务的报酬。

* 1. **结算**
     1. 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吴中路支行。

户名：俞梦璇。

账号：6214 8321 6844 8178。

* + 1. 乙方若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交付

* 1. **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向甲方提交制作内容的最终成片以及所有原素材。甲方对全部相关作品有权随时提出拷贝需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留有原始作品文件或复制件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1. **交付成果不符合要求**

若乙方未按时或未按照甲方要求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等）的，应由乙方进行赔偿。

### 验收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交付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2.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剪辑不合格等问题，需重新剪辑播客内容，直至合格为止。
  3.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剪辑播客出现的问题，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改正，直至播客合格为止。
  4. 甲乙双方如因剪辑问题发生分歧或矛盾时，应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方案，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播客剪辑工作。

### 承诺与保证

* 1. 乙方保证按照双方确认的制作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制作服务，并保证在服务过程中及交付的工作成果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
  2. 乙方保证优先响应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出的制作计划。
  3.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剪辑工作，除非经过甲方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将合同项下剪辑工作转交其他方完成。
  4.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涉及使用第三方权利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法使用他人各项权利，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不会发生任何侵害他人权利的后果。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及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因乙方工作成果涉及他人权利并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凡经乙方剪辑制作的作品，不得以任何形态传播至非甲方官方媒体平台，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酬金。

### 知识产权归属

* 1. 乙方制作播客最终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委托乙方剪辑、制作本合同项下播客及相关物料（包括验收合格的成品及未经采用的半成品）等，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作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任何对本合同的违约都不能终止或影响甲方对于上述知识产权的享有。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作品进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表、复制发行、展览放映、广播、传播等。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优化及其修正、开发，由此产生的作品和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

###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酬金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罚金、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
  2. 除非因乙方过错，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乙方剪辑服务费，逾期每日向乙方支付相应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甲方若发现乙方明显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或无法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能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交易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劳务关系

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合同的签订在本合同各方之间形成劳务关系。

###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 保密条款

*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完毕、无效而失效。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通知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B座四层4143

收件人：邢健

电话：17766091857

（2）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邮寄地址：

收件人：俞梦璇

电话：

* 1. 双方应以书面快递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